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6-16

项目名称：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万元）：5000

最高限价（万元）：5000

采购需求：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采购，不分包。（详见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标准执行

质保期：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加；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陆”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5.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6.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2023年5月26日12:00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办理CA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

联系方式：王先生 18639233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室

联系方式：王女士 0392-3278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供货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2 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基本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4.2 质量要求：合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标准执行

4.3 质保期：1 年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检查；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

出本次招标项目的质疑问题，招标代理机构答疑回复内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查阅。

7.2 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了招标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3 招标采购单位对本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7.4 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

7.5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中文编写。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应包括人工费、采购费、运输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招标文件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资金。

11.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不再谈判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只允许一个报价，请各投标人核准报价。

11.4 如有优惠折扣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做到投标承诺书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11.5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表，单项价格表的合计金额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1.6 付款进度和方式：按签订合同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所投标段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

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时，须向招标采购单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

1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并密封。

13.4 补充、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可以在开标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通知放弃投标。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4. 评委会的组成及职责

14.1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及招标人代表 2 人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

14.2 评标事务由评委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答复；

14.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确定中标人；

14.2.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委会成员的义务

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5.5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　开标和评标

16. 开标程序

招标采购单位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7.1 公布投标人；

17.2 投标文件解密；

17.3 唱标；

17.4 确认开标；

17.5 开标结束；

17.6 审阅投标文件；

17.7 开标会议结束。

17.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六　评标办法及标准

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由招标人评审）	
形式审查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少于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响应性审查	基本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4.基本要求”的内容
说明：以上审查内容任何一项不符合，即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18.2 详细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 **1.评审价格：《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公开招标小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如供应商及制造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中小微企业折扣，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报价-（报价*20%）-（报价*20%）。** **4.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55 分）	**技术参数（30 分）**	由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独立评价。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不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不得分。
	总体建设方案（10 分）	供应商对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对姬家山产业园区场景，对现状研判、需求分析、整体架构、数字底座规划、网络拓扑、点位布局、系统对接、扩容预留、兼容扩展性进行评审： 1.方案满足采购文件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方案不满足采购文件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5 分）	投标人对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方案、交付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分。满足方案要求的得 2 分，优于方案要求的得 5 分。 注： 供货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零部件采购、送货到位、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出厂检测合格证、具有完整的供货进度计划表等。 交付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新车交付流程、交付培训流程等。
	施工组织、工期与安全管控方案（5 分）	供应商对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施工部署、施工工序、现场防护、管线敷设方案、工期计划、交叉施工协调、停电断网风险管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1. 方案施工计划科学，园区施工风险识别全面，有隔离保护，并满足采购文件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齐全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简单，缺少安全、工期管控措施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方案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售后运维及质保方案（5 分）	供应商对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7×24 时应急响应、故障分级处置、巡检计划、管理人员操作培训、运维台账、安全预警、质保期满后运维方案，可自主增加增值服务（免费巡检、漏洞扫描、安全优化等，增值服务仅作为择优比较项） 1. 方案满足采购文件及优于采购需求并有运维体系完善，响应机制清晰，培训计划落地，增值服务合理的得 5 分； 2. 方案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基础售后方案齐全，保障措施常规的得 2 分； 3. 方案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

（15 分）	（1 分）	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每个业绩都需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缺一个不得分）
	履约风险防控及违约责任承诺方案（1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识别履约风险，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明确各项违约情形、对应的违约责任、赔付承诺、争议处置方式等商务约定内容： 1. 履约风险识别全面，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可行，违约条款、赔付承诺清晰明确，权责划分严谨，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得 14 分； 2. 能够识别主要履约风险，有基础防控措施和违约承诺，内容常规，满足项目基本履约要求，得 7 分； 3. 风险识别不全、措施空洞，无违约赔付承诺，无法满足管控要求或未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VOCS 专航监测车；** **2、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人员证件等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由于评委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3 异常低价审查（否决项）

本项目设备采购，最高限价：5000 万元，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审查程序与要求:

①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限时不少于 30 分钟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须提供完整成本构成明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税金、合

理利润等)、主要材料询价单/合同、人员社保/工资表、企业产能与履约能力证明等，证明报价不低于成本、能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材料不完整、不合理、无法佐证成本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直接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政策依据：

①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②《鹤壁市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2024 版)》(鹤财购(2024)4 号)鹤壁市财政局；

③《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18.4 确定中标候选人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满足 3 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8.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七　废标及无效标条款

19.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一致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无效标条件：

20.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八　中标及合同签订

21. 中标通知

21.1 招标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2 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结果公告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布。

21.3 招标采购单位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2. 合同签订

22.1 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进行真实性查验，凡有虚假的，其中标无效，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违法违规处理。

2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2.3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

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4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22.6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内容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22.7 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22.8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九　质疑与投诉

23. 质疑

23.1 投标人对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 质疑书格式应按《鹤壁市招标采购中心投标人质疑处理暂行办法》（试行）要求，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标段号、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人及具体质疑事项、提起质疑的日期。质疑内容加盖质疑单位公章。提交书面质疑材料（原件），以复印件形式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2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23.3.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3.3.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23.3.3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规定；

23.3.4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23.3.5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2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23.5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6 投标人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24. 投诉

24.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十　法律责任

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5.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5.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求

项目软件购置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智慧环境监测系统					
1	大气污染监测	大气污染精细化监测与网格化监管平台，结合国控省控市控标准站及分布式小型空气站，运用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实现大气污染精准监测、源头排查和趋势预测。	1.总体要求：实时显示园区当前最新空气质量整体概况及天气情况，显示当日累计 AQI 及报警提醒，显示未来 5 天空气质量及天气变化，展示园区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和辖区企业大气污染排名； 2.支持数据查询：具有 GIS 功能模块，实现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的电子地图显示、查询，对不同类别监测站点与废气污染源符号化显示，点击定位并显示属性及污染物浓度数据； 3.支持数据研判：选择多个站点、项目（AQI、综合指数、PM_{10}、$PM_{2.5}$、SO_2、NO_2、CO、O_3、温度、湿度、风力风向等）、时间类型以曲线形式展示，进行环比分析和污染源历史变化分析； 4.具有支持分析报告功能：按站点类型对市控站点、小型站进行日、周、月、年统计，对综合指数、AQI 及各项污染物进行同比、环比分析，以统计图和统计数据表格两种形式展示并形成空气质量报告； 5.支持网格化管理：依照园区网格化布点规则设置监测点，目标任务分解、责任到人，建立定责、	1	套

			履责、问责的网格责任机制，平台与网格管理员手机联动实现实时监控、巡检报告、调查取证、绩效考核； 6.支持重雾霾天应急管控：基于 GIS 地图建立重雾霾天应急管控体系，根据不同用户开放不同编制权限，预案自动命名并生成固定格式编码，突发状况时根据数据模型提供预案； 7.具有辅助决策服务功能：基于全要素历史数据整合，建立全区决策支持模型，分析挖掘监控数据内在规律和发展趋势，为日常工作、决策指挥、应急管控提供辅助服务； 8.具有运维管理功能：实时监测站点、设备运行状态，对监测数据进行监控，出现数据超标、数据异常、设备掉线等情况进行报警； 9.提供手机 APP：实时显示各污染物浓度及气象指标、动态显示污染物趋势变化、空气质量排名、综合指数、监测点全天 24 小时数据，实现网格巡检、移动上报、事件跟踪；		
2	废水、废气污染源监控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实现废水、废气污染源监控数据的采集、传输、统计、分析、预警、查询	1.具有智能站房管理功能：在污染物数据监控基础上扩展设备监控，智能采集监测设备关键工作参数，有效杜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造假行为； 2.支持排放量预警：对企业监控点日、小时排量数据按时间范围、监测因子进行统计分析，算出企业监测污染物排放量和超标情况，对超标情况进行预警处置； 3.支持数据查询：实现原始数据、实时数据、均值数据、异常数据、超标数据、未修约数据、已修约数据、排放量数据、超标预警信息、停运信息、凭证信息等查询管理； 4.支持报表管理：实现监控点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废水监控企业月报、废	1	套

		及应用，为环境监督执法和节能减排提供数据支撑。	气监控企业月报、超标日报、超标情况汇总表； 5.支持信息查询：实现有效性审核查询、排放标准查询、污水处理厂规模查询、企业名单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查询。 6.支持统计分析：实现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分析、排放量变化趋势分析、污水处理去除率分析、传输有效率变化趋势分析，自动绘制矢量分析图； 7.具有超标预警与 GIS 展示功能：实现超标信息处置、超标预警查询，通过 GIS 技术实现污染源基本信息、超标报警等信息查询分析，按专题图形式直观输出； 8.支持移动终端应用：支持移动终端地图展示、企业基础信息查询、实时数据查询、均值数据查询、超标预警信息查询处置、排放量数据查询。		
3	固危废园区监控	固危废全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弃危化品从产生、转运到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及监控，运用五联单和	1.支持废物运输企业信息管理：运输单位填写单位名称、法人、联系电话、身份信息、资格证信息、地址坐标、运输日期、预计到达日期、申请运输线路、运输废物名称、危险特性、数量、包装方式、禁忌与应急措施等信息后发送申请； 2.支持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信息管理：实现承运车辆信息录入、编辑和删除，包括车辆型号、牌照、车辆外观照片、驾驶人及电话等； 3.支持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管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转移申请信息提交环保部门，提供转移申请置回、审查、查询功能，包括转移类型、接收单位、废物名称、特性、形态、数量、包装方式等； 4.支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实现联单编号、产废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废物信息、发	1	套

		GPS 定位技术提升固危废安全监管水平。	运人、运达地、转移时间、承运人信息、道路运输证号、经由地、经营许可证号、接收人、接收日期、废物处置方式等全流程信息管理； 5.支持危险废物经营企业核查情况管理：提供考核不达标企业情况、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合格指标、处理结果等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功能； 6.支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实现经营许可证号、发证机关、经营方式、经营范围、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动态管理； 7.支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管理：实现备案受理、备案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类别、备案事项、法定代表人、安全保卫负责人、安全评价委托机构、各级相关部门意见等动态管理； 8.支持废弃化学品登记备案管理：实现 80 多种化学品登记备案信息及化学品风险评估报告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和查询； 9.支持处置企业处置废物信息管理：实现废物接收信息录入，包括废物名称、种类、危险特性、数量、包装方式、防护措施、发运人、承运人、接收人、接收时间、处置方式、入厂信息、联单扫描等； 10.具有汇总统计功能：按行政区划、企业、时间段统计固体废物转移量、处置量等，提供导出和打印功能，实现危险废物转移信息汇总统计；		
4	数据资源中心	园区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整合各	1.环境监测数据质控系统：具有对在线监测业务数据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分析、对比、匹配、校核的功能，能形成符合环境保护部要求的环境数据库结构标准；	1	套

		类环保业务系统数据，实现环境监测数据质控、数据仓库管理、信息资源目录与交换、信息内容管理与服务等功能，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2.环境监测数据仓库系统：具备全面融合环境监控、指挥、调度所需的各类信息功能，能形成生态环境治理目标、红线、风险、行动、绩效及责任等协调管控所需的大数据； 3.信息资源目录与交换系统：支持以数据资源规划设计的数据标准规范和环境信息行业技术标准分类体系为基础，实现所有已建或将建环保业务系统的数据整合集成与共享交换； 4.信息内容管理与服务系统：具有支撑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的形成和完善的功能。		
安全生产监管系统					
1	企业端数据采集上报系统	基于 B/S 架构，由前端视频监控及传感器探测、网络传输、采集终端和监控中心四部分组成，提供危险源参数实时采集、	1.支持前端视频监控及传感器探测：可在企业端配备监测危险源关键参数的终端设备，包括有毒有害、可燃易爆气体传感器、DCS 等；集成企业现有的 DCS 平台、安全环保监测平台、视频监控设备、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气体检测设备、压力等检测设备等信息化平台和设备，覆盖企业相关危险源各种参数。 2.支持网络传输：可借助厂区通信网络进行数据传输；企业自建内部监测网络通过专用设备将企业内部数据上传至管委会；监控终端设备通过接口，借助 Internet 将数据上传至政府监管部门，实现现场 - 企业 - 政府三级联动监控机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36	套

		集中展示、自动预警、设备联动控制、数据存储、多系统集成、接口服务、政府数据上报、多终端访问等功能，实现现场 - 企业 - 政府三级联动监控。	3.采集终端：支持对企业相关危险源各种参数进行实时采集；基于 B/S 架构设计，利用 GIS 技术、Web 技术、富客户端技术、数据同步技术、3D 技术、网络通信技术、视频通讯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等众多先进技术；能够为企业或集团的其他平台提供接口；企业相关人员可借助厂区局域网络，通过多种终端访问平台，关注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 4.监控中心：支持对采集的危险源参数进行集中展示；能够自动判断报警，通过声光报警、视频联动报警、短信报警等多种报警方式及时提醒相关责任人知晓警情和进行处理；支持自动或手动控制空调或排风机等设备运转；实时记录、存储监控数据，保证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		
2	风险预警与动态评估系统	作为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的 "智慧大脑"，依托企业端数据采集上报平台的实时数据支撑，提供实时风险监测与数据整合、动态风险评	1.实时风险监测与数据整合：支持自动同步企业端各类监测数据（危险源参数、设备状态、环境辅助数据），通过内置算法进行异常值剔除、缺失值补全及标准化处理；提供园区级、企业级双维度实时看板，以 GIS 地图为基础展示各企业风险等级（红 / 橙 / 黄 / 蓝四色区分）及实时报警数量，支持参数超限标红提醒。 2.支持动态风险评估功能：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构建 "参数阈值 + 风险权重" 基础评估模型，引入环境因素、设备健康度、人员作业状态作为修正因子进行动态调整；将企业风险划分为红（极高）、橙（高）、黄（中）、蓝（低）四级，基础评估每 5 分钟自动更新，参数超限等异常情况触发实时更新；支持按时间维度查询历史风险趋势，生成风险波动曲线。	1	套

		估、智能预警推送、隐患处置与闭环管理、统计分析与报表等功能，构建 "数据驱动 - 模型计算 - 决策支撑" 全流程体系。	3.智能预警推送：支持阈值预警、趋势预警（提前 30 分钟预测）、异常行为预警三种触发机制；与风险等级对应分为四级预警，按等级依次采用平台弹窗、短信、电话语音、现场声光报警等组合推送方式，精准推送至对应责任人员；推送内容包含预警企业、危险源位置、预警类型、当前参数值、风险等级及建议处置措施。 4. 具有隐患处置与闭环管理功能：预警触发后自动生成处置任务，按预警等级派发至企业处置小组或园区应急小组，并明确 15 分钟 / 30 分钟响应时限；支持处置进展上传、现场照片 / 视频报送、园区实时查看与超时督办；处置完成后平台自动校验监测参数及风险等级恢复情况，达标自动闭环，不达标触发二次预警；所有处置记录自动存档，形成 "预警 - 处置 - 验收 - 闭环" 完整台账。 5. 统计分析与报表：支持园区层面统计预警总数、各等级占比、高频预警企业排名、主要预警类型分布，分析整体安全风险态势；企业层面统计预警次数、隐患整改完成率、风险等级波动情况，生成企业安全评分作为考核依据；支持自定义报表模板，可导出 Excel、PDF 格式。		
生态治理协同平台					
1	企业基础资料管理平台	企业基础资料综合管理平台，对危化企业基本信息、机构信息、人员、	1.具有基本信息管理功能：支持登记企业或机构名称、地址、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职工人数、经济类型、成立时间、固定资产、占地面积、主要产品、单位代码、负责人姓名、电话等； 2.支持企业标注功能：支持根据 GIS 地理信息平台动态标注企业位置，传输至数据库； 3.具有企业部门与人员管理功能：管理企业组织机构部门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安全管理人	1	套

		设备、证照、安全投入等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实现企业单点登入、政府主管部门统一查看。	员姓名、职称、联系方式、证件、安全培训记录，特征工种人员工种名称、姓名、证件发放及换证日期； 4.具有设备设施管理功能：支持对压力机械、车床、铣床、带锯机、烘烤设备、电梯、剪切机、注塑机械、压力容器、锅炉、起重设备、机动车、压力管道长度等设备设施进行管理； 5.具有安全投入与证照管理功能：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金投入，企业或机构执照信息； 6.具有安全评价与规章制度功能：管理安全机构对企业的安全评估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7.具有危化品登记与应急管理功能：管理企业危化品信息，应急管理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内部救援物资数量、名称、存放地址，安全生产应急专家信息； 8.具有伤亡事故登记与统计分析功能：登记企业发生过的伤亡事故情况，统计企业危险源，以表格、柱状图、饼图、趋势图多方式统计分析。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系统	内置危化品标准库，提供危化品企业管理、生产企业管理、经营企业管理、使用企业管理、存储企业管理、运输企业管理	1.危化品企业：支持集中展现园区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清单，可链接查看每家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详细信息；支持企业登记备案，记录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主要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设施、危化品危险货物编号、品名、别名、UN 号、类别和项别、最大储量（吨）、是否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是否易制毒、是否易制爆、是否剧毒等信息；提供危化品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2.生产企业：支持集中填写并展现园区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清单，可链接查看每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详细信息；支持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记录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主要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设施、危化品危险货物编号、品名、别名、UN 号、类别和项别、最大储量（吨）、是否	1	套

		等功能，支持企业登记备案、信息查询、统计分析，实现全区危化品全品类、全链条安全监管。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是否易制毒、是否易制爆、是否剧毒等信息；提供生产企业危化品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3.经营企业：支持集中填写并展现园区所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清单，可链接查看每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详细信息；支持经营企业登记备案，记录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主要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设施、危化品危险货物编号、品名、别名、UN 号、类别和项别、最大储量（吨）、是否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是否易制毒、是否易制爆、是否剧毒等信息；提供经营企业危化品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4.使用企业：支持集中填写并展现园区所有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清单，可链接查看每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详细信息；支持使用企业登记备案，记录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主要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设施、危化品危险货物编号、品名、别名、UN 号、类别和项别、最大储量（吨）、是否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是否易制毒、是否易制爆、是否剧毒等信息；提供使用企业危化品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5.存储企业：支持集中填写并展现园区所有危险化学品存储企业清单，可链接查看每家危险化学品存储企业的详细信息；支持存储企业登记备案，记录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主要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设施、危化品危险货物编号、品名、别名、UN 号、类别和项别、最大储量（吨）、是否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是否易制毒、是否易制爆、是否剧毒等信息；提供存储企业危化品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6.运输企业：支持集中填写并展现园区所有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清单，可链接查看每家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详细信息；支持运输企业登记备案，记录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主要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设施、危化品危险货物编号、品名、别名、UN 号、类别和项别、最大储量（吨）、是否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是否易制毒、是否易制爆、是否剧毒等信息；提供运输企业危化品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3	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系统	提供综合信息、危险源辨识、备案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支持企业在线申报、人员排查审核、自动辨识分级，实现重大危险源排查申报、辨识建档、备案评价、应急预案全链条管理，摸清区域重大危险源底数及	1.综合信息：支持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源等级、种类信息汇总统计，提供穿透式查询，按危险源分级、种类、企业分布、区域分布进行图形统计，全面掌握区域重大危险源底数及分布情况。 2. 危险源辨识：支持依据国家规定设定辨识标准，对企业填报的重大危险源备案信息及其他危险源进行分类分级，支持单个辨识和批量辨识，实现自动辨识分级；危险源类别按国家最新规定的 9 种申报表编写，涵盖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罐区、库区、危险性生产场所、压力管道、锅炉、压力容器、煤矿、金属及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尾矿库、重大危险源周边环境等普查登记表。 3. 备案管理：实现企业重大危险源在线申报及备案，支持企业自主网上填报普查登记表格，各级人员排查审核，加强备案登记管理，推动辨识建档、备案评价链条化运转。 4. 统计分析：支持实现危险源查询、统计汇总、统计报表查询及输出、重大危险源分布分析，配套应急预案管理，形成排查申报、辨识、备案、评价、应急的完整管理闭环。	1	套

		分布情况。			
4	知识库	安全生产知识库系统，汇集法律法规、危化品数据、事故案例、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应急预案、职业病等知识资源，为园区安全信息化提供信息支撑。	1.法律法规库：可收录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支持分类查询、全文检索和更新维护； 2.危化品数据库：可收录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法、防护措施等信息； 3.事故案例库：可收录国内外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包括事故经过、原因分析、教训总结、防范措施等； 4.标准库：可收录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支持标准查询和时效性管理； 5.规章制度库：可收录园区及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管理办法等； 6.预案库：可收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 7.职业病库：可收录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诊断标准、防护措施、职业健康检查要求等；	1	套
5	地理网格化管理系统	GIS 地理信息网格化管理平台，整合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行政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基于电子地图	1.设置网格划分：支持设置企业外部政府监管网格和企业内部管理网格，实行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部门监管、分级负责的网格化安全管理； 2.网格分级和预警管理：支持网格实行分级管理，结合安全隐患管理按安全生产状况由好到差分为绿黄红三级，各网格责任单位根据预警信号启动相应工作方案； 3.三定四化管理：支持按照区域、人员、责任三要素，通过 GIS 地图明确各网格的区域、责任人、管理人员及管理责任，录入人员详细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分配平台登录账号；	1	套

		实现企业和应急资源定位、网格化管理、事故模拟和信息查询。	4.地图定位：支持所有工商注册重点单位通过注册模块与地图数据匹配定位，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由安全管理部门在地图上增加注册信息，在建筑物上显示重点企业列表； 5.重点重大危险源企业调用：可结合地图精确定位，通过快捷搜索查看企业基本信息、平面图、排查记录、执法记录、重大危险源信息等安全生产所有信息； 6.隐患整改进度管理：可通过地图随时了解排查责任单位和企业隐患信息，用不同颜色警示灯标识隐患跟踪处理进度，提供穿透式查询； 7.隐患排查场所管理：可通过地图形象显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各类工矿商贸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工程建设企业信息，提供查询统计功能； 8.职业卫生：支持涉及职业卫生的的规模以上企业通过 GIS 地图上定位，提供相应完善的查询搜索功能； 9.应急队伍：支持区域内所有应急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掌握的应急队伍通过 GIS 地图定位，提供相应完善的查询搜索功能； 10.应急物资装备：支持区域内应急管理或企业掌握的应急物资装备通过 GIS 地图定位，提供相应完善的查询搜索功能。		
6	职业卫生安全监督管理	实现职业病危害信息申报、数据审核、统计分析管	1.具有职业病危害采集功能：实现企业职业危害信息报送，相关信息与企业基础信息同步采集上报，或在现有基础信息基础上充实职业危害项目数据库； 2.具有职业卫生管理功能：对职业危害因素的单位集中管理，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职业危害信息、	1	套

		理，为职业安全与健康监管提供决策依据。	职业卫生隐患排查情况等，全面掌握职业病危害单位分布情况； 3.具有职业病危害统计功能：对企业职业病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分析、汇总，形成各类辅助分析数据，配以 GIS 地理信息平台描绘辖区内职业病分布情况； 4.具有职业健康与劳动保护排查指引功能：制定适合职业卫生与职业病危害管理的标准指引，指导企业开展职业卫生自查； 5.具有职业卫生管理功能：具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持证、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内容的查询功能，识别未落实相关工作企业名单； 6.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功能：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登录指定账号录入机构基本信息、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报告，便于掌握机构情况和企业检测评价情况； 7.具有职业病危害统计功能：根据国家相关职业卫生统计平台设计，支持 Excel 导入相关统计信息。		
安全系统					
1	防火墙	下一代防火墙系统，部署于业务系统间及互联网出口，实施基于应	1.精细化访问控制：可基于应用、用户、内容实施精细化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安全区域的访问控制； 2.入侵防御：支持入侵检测与防御（IPS），特征库≥8000 条，支持自动在线升级，防御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漏洞利用等攻击；	2	套

		用、用户、内容的精细化访问控制与入侵防御。	3.应用识别与控制：可识别应用≥3000 种，支持基于应用的带宽管理和访问控制； 4.NAT 与 VPN：支持 NAT、PAT、端口映射、源目地址转换，支持 IPSecVPN、SSLVPN，并发 VPN 隧道≥500； 5.病毒过滤：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 协议病毒扫描； 6.带宽管理：支持基于用户/应用的 QoS 策略和流量整形； 7.IPv6 支持：支持 IPv4/IPv6 双栈安全策略，支持 IPv6 状态检测和访问控制； 8.部署模式：支持路由、透明、混合多种部署模式； 9.管理与日志：支持 Web 界面管理、CLI 命令行管理、SNMP，支持日志记录与报表统计、Syslog 外发。		
2	Web 应用防火墙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专门防护智慧园区各类 Web 应用及 API 接口，防御 OWASPTop10 等应用层攻击。	1.Web 应用防护：针对 Web 应用进行深度防护，防御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CSRF 跨站请求伪造、命令注入、代码执行等 OWASPTop10 攻击； 2.API 接口防护：支持对 RESTfulAPI、SOAPAPI 等接口进行安全防护，防止 API 滥用和数据泄露； 3.反向代理部署：支持以反向代理模式部署，对进出 Web 应用的流量进行深度检测和过滤； 4.旁路检测模式：支持旁路检测模式，对流量进行镜像分析，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5.CC 攻击防护：支持针对应用层 CC 攻击的防护，基于行为分析识别恶意请求； 6.网页防篡改：支持保护网页内容不被非法篡改，发现篡改自动恢复并告警；	1	套

			7.敏感信息泄露防护：支持检测响应报文中的敏感信息（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防止信息泄露； 8.爬虫防护：支持识别和拦截恶意爬虫，保护网站数据资源； 9.攻击日志与报表：支持记录所有攻击事件，提供攻击趋势分析和报表统计。		
3	软件定义边界	软件定义边界（SDP）系统，为远程运维和移动应用访问构建先验证后连接的零信任网络通道，实现网络隐身和最小化授权。	1.零信任网络接入：支持基于零信任架构，实现先验证、后连接的网络访问模式，默认不信任任何用户和设备； 2.控制器：SDP 控制器负责用户认证、设备认证、策略评估和访问授权，以软件形式部署； 3.网关：SDP 网关负责建立加密隧道和转发授权流量，实现应用层访问控制； 4.网络隐身：支持未授权用户无法探测到受保护的应用和服务，实现网络资源隐身； 5.最小化授权：支持基于用户身份、设备状态、访问场景等因素进行细粒度授权，只开放必要的应用和端口； 6.多因素认证：支持用户名密码、短信验证码、动态令牌、数字证书等多种认证方式组合； 7.设备健康检查：支持对接入终端进行安全状态检查（操作系统补丁、杀毒软件、终端防火墙等），不满足安全要求的设备禁止接入； 8.单点登录：支持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一次认证、多点访问； 9.审计日志：支持记录所有接入和访问行为，支持审计追溯和异常告警。	1	套
4	安全运营中	安全运营中心	1.安全信息与事件管理（SIEM）：支持集中采集来自防火墙、EDR、WAF、数据库审计、网络设	1	套

	心	（SOC）平台，融合 SIEM 和 SOAR 核心能力，实现全域安全日志集中采集、关联分析、威胁狩猎和自动化响应。	备、操作系统等全域日志与流量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理和关联分析； 2.安全编排自动化与响应（SOAR）：支持将安全事件处置流程剧本化、自动化，实现安全事件的自动化调查与响应闭环，提升应急响应效率； 3.大数据分析：支持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海量安全日志进行深度挖掘，发现潜在威胁和异常行为； 4.威胁狩猎：支持基于威胁情报和行为分析，主动发现潜伏在网络中的高级威胁； 5.态势感知：支持综合各类安全数据，形成整体安全态势感知视图，支持安全风险可视化展示； 6.实时告警：支持对安全事件进行实时告警，支持多渠道告警通知（邮件、短信、工单等）； 7.事件管理：支持提供安全事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事件确认、分级、分派、处置、关闭等环节； 8.威胁情报：支持集成外部威胁情报源，支持 IOC 匹配和威胁上下文分析； 9.合规报表：支持等保 2.0、ISO27001 等合规要求的报表自动生成； 10.7x24 小时监控：支持安全团队 7x24 小时安全监控和运营。		
5	终端检测与响应	终端检测与响应（EDR）系统，在业务服务器和终端部署轻量级代	1.端点行为监控：支持利用端点自身算力进行实时行为监控，采集进程、文件、注册表、网络连接等行为数据； 2.恶意代码防护：支持基于特征检测和行为分析双重引擎，有效识别和阻断病毒、木马、勒索软件等恶意代码；	200	点

		理，实现端点行为监控、恶意代码防护和威胁响应。	3.威胁响应：支持对威胁进行快速响应，包括进程终止、文件隔离、主机隔离、漏洞修复等； 4.轻量级代理：支持在园区所有业务服务器、管理终端及关键工作站上部署轻量级代理，对系统资源占用低； 5.统一策略下发：支持由管理控制台统一下发安全策略，包括扫描策略、防护策略、响应策略等； 6.威胁情报联动：支持与威胁情报平台联动，利用 IOC 情报检测已知威胁； 7.攻击溯源：支持对安全事件进行攻击链分析和溯源，还原攻击过程； 8.资产管理：支持自动发现和管理终端资产，包括硬件信息、操作系统、安装软件等； 9.漏洞管理：检测终端系统和软件漏洞，提供修复建议。		
6	数据泄露防护	数据泄露防护（DLP）系统，对敏感数据流转进行深度内容识别、监控与审计，防止敏感数据泄露。	1.敏感数据流转监控：可对网络边界和内部关键链路的敏感数据流转进行实时监控； 2.深度内容识别：支持采用关键字、正则表达式、数据指纹、机器学习等多种技术对数据内容进行深度识别； 3.检测探针部署：可在网络边界和内部关键链路旁路部署检测探针，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4.敏感数据分类分级：支持对个人信息、商业秘密、财务数据、技术资料等敏感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5.传输通道监控：支持对邮件、即时通讯、Web 上传、FTP、打印等多种数据传输通道进行监控； 6.违规阻断：支持对违规传输敏感数据的行为进行阻断或告警，防止数据泄露； 7.日志存储审计：支持所有检测和处置日志存储于园区现有存储中，支持审计追溯和报表统计；	1	套

			8.策略管理：支持提供灵活的策略配置功能，可按用户、部门、数据类型、传输通道等维度设置防护策略； 9.事件管理：支持对数据泄露事件进行登记、调查、处置和闭环管理。		
7	数据库审计系统	数据库审计系统，对核心数据库的访问行为进行深度监控与审计，满足等级保护合规要求。	1.数据库访问行为监控：支持对核心数据库的所有访问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包括登录、查询、插入、更新、删除、授权等操作； 2.SQL 操作审计：支持对 SQL 语句进行精细审计，记录 SQL 原文、执行时间、影响行数、返回结果等； 3.敏感数据访问审计：支持对涉及敏感数据（个人信息、财务数据、商业机密等）的访问行为进行重点审计和告警； 4.探针部署：支持在关键数据库服务器部署轻量级软件探针，对数据库性能影响极小； 5.异常行为检测：可基于行为基线识别异常数据库访问行为，如批量导出、非工作时间访问、异常 SQL 注入等； 6.违规操作告警：支持对违规操作（越权访问、数据篡改、数据删除等）实时告警； 7.日志存储：所有审计日志存储于园区现有存储中，支持海量日志高效存储和查询； 8.合规报表：自动生成等保 2.0、数据库安全等合规审计报表； 9.多数据库支持：支持各类主流数据库。	1	套
8	运维审计系	运维审计系统（堡	1.运维操作审计：支持对运维人员的所有操作行为进行全程审计，包括命令执行、文件传输、图	1	套

	统	垒机），对运维人员操作行为进行集中审计与管控，实现账号集中管理和操作全程追溯。	形操作等； 2.账号集中管理：支持实现运维账号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认证，支持主从账号映射，解决账号共享问题； 3.权限精细控制：支持基于用户、资源、时间、命令等维度进行细粒度权限控制，实现最小权限原则； 4.操作录屏：支持对图形化操作进行全程录屏，支持录像回放和定位； 5.命令审计：支持对字符终端操作进行命令级审计，支持危险命令拦截； 6.双因素认证：支持用户名密码+动态令牌/短信/数字证书等双因素认证，增强运维入口安全； 7.单点登录：运维人员可一次登录即可访问授权资源，无需记忆多个账号密码； 8.会话监控：支持对正在进行的运维会话进行实时监控和强制中断； 9.工单审批：支持高危操作工单审批流程，未经审批的高危命令无法执行； 10.合规报表：支持自动生成运维审计报表，满足等级保护和内控合规要求。		
9	统一身份认证（IAM）	统一身份认证（IAM）系统，为所有智慧应用提供集中账号生命周期管理、多因素	1.账号生命周期管理：可实现用户账号的创建、变更、禁用、删除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与组织架构同步； 2.多因素认证：支持用户名密码、短信验证码、动态令牌、数字证书、人脸识别等多种认证方式组合； 3.单点登录：用户可一次认证即可访问所有授权应用系统，无需重复登录；	1	套

		认证和单点登录服务。	4.集中访问入口：支持实现所有智慧应用访问入口的集中化管理，提供统一的应用门户； 5.角色权限管理：支持基于 RBAC 模型进行角色和权限管理，支持细粒度授权； 6.密码策略管理：支持密码复杂度、有效期、历史密码检查、账号锁定等安全策略配置； 7.应用集成：支持提供标准接口和适配器，快速集成各类业务应用系统； 8.审计日志：支持记录所有认证和授权行为，支持审计追溯和异常登录检测； 9.自助服务：支持提供用户自助密码重置、个人信息维护等功能，减轻管理员负担。		
10	漏洞扫描与管理平台	漏洞扫描与管理平台，持续进行资产发现和脆弱性管理，落实安全策略基线，形成安全能力迭代提升闭环。	1.资产发现：可自动发现网络中的 IT 资产，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应用系统、终端等，建立资产台账； 2.脆弱性管理：可对发现的漏洞和脆弱性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漏洞等级、影响范围、修复状态等； 3.漏洞扫描：支持系统漏洞、Web 应用漏洞、数据库漏洞、弱口令等多种类型漏洞扫描，支持定期扫描和实时扫描； 4.漏洞修复跟踪：可对漏洞修复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包括修复方案、修复责任人、修复期限、修复验证等； 5.安全策略基线：可基于 IAM 和 vNGFW 落实访问控制基线，对安全配置进行合规性检查； 6.威胁狩猎：可定期利用安全数据进行威胁狩猎，发现潜在安全威胁； 7.策略优化：可持续优化 EDR、WAF、SDP 等系统的策略配置，形成安全能力迭代提升的闭环； 8.漏洞知识库：内置丰富的漏洞知识库，包括漏洞详情、危害等级、修复建议、参考链接等；	1	套

			9.风险评估：可基于资产重要性和漏洞严重性进行风险评估，确定修复优先级； 10.报表统计：可提供漏洞趋势分析、资产风险分布、修复进度统计等报表。		
11	备份软件许可	备份软件许可，制定结合现有备份系统的数据恢复预案，实现业务数据定期备份与快速恢复，保障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	1.数据备份：支持文件级备份、应用级备份、数据库备份、虚拟机备份等多种备份方式，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 2.数据恢复：支持数据快速恢复，包括整机恢复、文件恢复、数据库恢复、granular 恢复等，恢复时间目标（RTO）和恢复点目标（RPO）可配置； 3.备份策略管理：提供灵活的备份策略配置，支持按时间、按数据类型、按重要性设置不同备份策略； 4.重复数据删除：支持源端和目标端重复数据删除，减少备份存储空间占用； 5.数据压缩：支持备份数据压缩，提高存储利用率； 6.加密传输：备份数据传输过程采用加密方式，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7.备份验证：支持备份数据自动验证，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 8.数据恢复预案：制定结合现有备份系统的数据恢复预案，明确恢复流程、责任人、恢复目标； 9.异地备份：支持将备份数据复制到异地存储，实现异地容灾； 10.备份监控：对备份任务进行实时监控，备份失败自动提示。	1	套

项目硬件购置清单

智慧环境监测系统终端设备购置清单

智慧环境监测系统终端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1	VOCs 走航监测车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mm)：长：≥5900，宽：≥2000，高：≥2900； 总质量(kg)：≥4000； 整备质量(kg)：≥3800； 燃油种类:柴油； 排放依据标准：GB17691-2018 国 VI； 排量(ml)：不低于 2000； 最大功率(kw)：不低于 120； 谱图检测速度：≥10ms/谱； 响应时间：≤1s； 质量分辨率：≥2000FWHM； 自动记录定位信息、气象参数、监因子信息及浓度结果； 包括： 1、车载 5G 视频采集及传输系统； 2、车载走航质谱分析仪系统； 3、车载硫化氢分析仪； 4、车载氨气分析仪；	1	辆

		5、车载 VOCs 预警激光雷达。		
2	小型空气监测站	供电方式：采取市政供电，设备内需含备用电池，支持断电后工作时间需大于 6 小时； 监测频次：连续测量每小时监测时间≥45min；间断测量数据检测周期≤5min，每小时监测时间≥12min； 具有 GPS 定位功能，定位偏差≤50m； 工作温度：-20℃～+50℃； 工作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95％RH（无凝露）； $PM_{2.5}$、PM_{10}、SO_2、NO_2、O_3 等监测需采用独立传感器，其中 $PM_{2.5}$ 独立传感器至少有 2 个，其中 1 个用于实时平行性监测； $PM_{2.5}$ 性能指标：测量范围：（0～1000）μg/m3； 监测原理：光散射法； 平行性：≤7%；重复性：≤4%； 相关系数：≥0.97；测量误差：≤100μg/m^3：±15μg/m^3； >100μg/m3：±15%； PM_{10} 性能指标：测量范围：（0～1000）μg/m^3； 监测原理：光散射法； 平行性：≤6%，重复性：≤4%； 相关系数：≥0.97；	10	套

		测量误差：≤100μg/m3：±15μg/m^3； >100μg/m3：±15%； SO_2 性能指标：测量范围：（0～500）nmol/mol； 监测原理：电化学法； 示值误差：±5%； 重复性：≤5%； NO_2 性能指标：测量范围：（0～500）nmol/mol； 监测原理：电化学法； 示值误差：±5%； 重复性：≤5%； 响应时间:≤120s（T90），≤120s（T10）； O_3 性能指标：测量范围：（0～500）nmol/mol； 监测原理：电化学法； 示值误差：±5%； 重复性：≤5%； 响应时间:≤120s（T90），≤120s（T10）； 气象性能指标：温度：测量范围：（-20～50）℃，示值误差：±5℃；		

		湿度：测量范围：（0～99）%RH，示值误差：±5%RH； 大气压：测量范围：（80～106）kPa，示值误差：±1kPa； 风速：测量范围：（0～30）m/s，示值误差：±（0.3±0.03V）m/s； 风向：测量范围：（0～360）°，示值误差：±3°。		
3	便携式快速检测仪	校准点数：≥2 点； 显示屏：大尺寸背光显示屏，适应各种光线环境； 显示内容: 实时检测值、TWA 值、STEL 值选配、峰值、电池电压、日期时间、温度； 恢复时间：快速恢复，确保连续检测效率； 可检测物质：能检测≥700 种 VOC 及有毒化合物； 采样距离：≥30m； 支持数据记录功能； 标配 USB 1.1 通讯接口，可直接连接电脑进行数据传输。	44	套
4	气象站	频率测量精度：至少 1Hz； 频率测量范围：0kHz~3kHz； AD 分辨率:16 位电阻采样精度:0.040； 单端采样精度:1‰o； 差分采样精度:10uV；	2	套

		电源输入电压:输入电压 5.6V-15V； 工作温度:-40°C~80°C； 电压分布结构:(3.3±1%)V, (5±1%)V, (3.9±1%)V； 整机功耗:40mA。		

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终端设备购置清单

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终端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1	III型边缘网关	正常工作温度：-10℃~ 60℃； 极限工作温度：-25℃~ 85℃； 存储和运输温度：0℃~ 40℃； 相对湿度：≤85%； 直流：12V~48V 输入，宽电压工作范围； 交流：110VAC~264VAC，输入频率 47Hz~53Hz； 整机功耗：＜20W MTBF≥50000 小时； 年可用率≥99.99%	35	套
2	气体探测器	检测原理：催化燃烧检测； 量程：3-100%LEL；	35	套

		防护等级：≥IP66； 气体响应时间≤30 秒； 误报率≤1%； 报警方式:探头自带声光报警； 报警值：两级报警，报警值可调； 探头显示：数码管显示，带寿命，运行，故障，报警 4 个指示灯。		
3	气体报警控制器	具备浓度和状态显示功能； 联网方式：NB/CAT1； 联动输出：2 路无源开关量输出，2 路有源触点输出； 设备容量：4 个回路共 32 个地址点，最高可同时配接 32 台探测器； 声光报警：支持； 供电方式：市电； 工作电压：AC220V； 工作温度：0℃～+40℃； 工作湿度：≤95%RH 无凝露； 环境压力：86kPa～106kPa； 备用电池：具备。	5	套

4	监控主机	处理器：≥I5-12500 ； 主板：Intel≥670 芯片组； 内存：≥16G DDR4 SDRAM； 内存插槽：≥2 个 DDR4 插槽； 硬盘：≥512GSSD 固态；支持双硬盘； 声卡：集成、支持 5.1 声道； 扩展：≥1 个 PCIe x1 插槽；1 个 PCIe x16 插槽；2 个 M.2 插槽； 显卡：≥集成显卡； 网卡：集成千兆以太网卡； 接口：USB 接口不低于 8 个（满足前置 4 个 USB 3.2 或以上）； 端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电源连接器接口；1 个 RJ-45 接口；1 个 VGA 接口； 显示器：≥23.8 寸高清显示器	10	台
5	防爆摄像头	防爆筒型网络摄像机； 外壳防护等级≥IP68，防暴等级≥IK10； 像素≥400 万； 防爆标志：等于或高于 Ex db IIC T6 Gb/Ex tb IIIC T80℃ Db； 支持 AC100-240V 宽压供电和 PoE(at)供电功能。	80	个

6	高清网络摄像头	细节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全景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全景通道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内置不少于 1 颗 GPU 芯片； 支持人脸检测、抓拍功能； 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具有电动控制 PT 功能，均支持电动调节细节通道支持水平方向 0 至 355°旋转，垂直方向-15 至 30 旋转，全景通道支持垂直方向-5 至 15 旋转； 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120	个
7	线路及其它（电源线、通信光缆等）	双口网络面板：底盒深度：≥70mm，材质根据配管材质确定； 24 口光纤配线架：半径不小于 30mm； 理线器：1U，铁质； 光缆：规格:24 芯，敷设方式:桥架布放； 96 口光纤配线架：进出光纤方便灵活，有充裕的光纤盘存空间，光纤和尾纤弯曲半径不小于 30mm； 光纤熔接：定制光纤熔接； 桥架：规格:200x100mm； 配管：配置形式:明敷； SC 单模尾纤：插入损耗（含重复性）：≤0.2dB；回波损耗：≥50dB；重复性≥1000 次；互换性：≤0.2dB	1	项
8	防爆巡检机器人	整体尺寸：1100*700*1000mm ≤尺寸≤1300*800*1100mm；	4	套

		整车质量：200kg≤质量≤400kg ； 离地间隙≥120mm； 驱动电机≥500W*4； 电池≥48V/52Ah； VCU 配置：主频≥168MHz； 遥控距离≥100m； 运行速度：0-4.5km/h； 续航里程≥15km ； 越障高度≥80mm； 防护等级≥IP65； 防爆等级：Ex d IIC T6 Gb ； 防爆激光雷达≥16 线； 防爆四合一气体传感器，检测气体不少于：甲烷，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四种 ； 红外热成像：分辨率≥640×512，18mm 镜头，测温型热成像，红测探测距离≥100 米。		
9	智能安全头盔	材质：ABS 材质；摄像头：≥1200 万像素，分辨率≥1080P，并采用≥137°超广角； 电池：≥4000mAh, 3.7V ； 喇叭：双喇叭；麦克：支持 双 MIC；指示灯：开机指示灯；激光灯：支持辅助指向；照明：支持 LED 灯；	300	套

		EMCP：1GB+8GB； 定位：北斗/GPS；蓝牙：支持；WIFI：支持；SIM CARD/TF CARD：支持（NANO 卡,插拔式 SIM 卡座）； 视频语音：支持（通过 WIFI 或 4G 网络进行实时视频语音通话)。		

生态治理协同平台终端设备购置清单

生态治理协同平台终端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1	移动端应用	移动端应用支持安卓、鸿蒙、苹果多系统，可按用户权限加载功能模块，实现实验室全场景远程监控 —— 能查看环境、设备、视频等实时数据（视频画面流畅无延迟），支持监控对象收藏、按房间门牌号调取对应状态；还可查看警报消息并按权限复位，完成设备预约与审批操作，助力实验室安全运营与运维管理效率提升。	1	套

安全系统设备购置清单

安全系统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1	全流量威胁检测	至少具备 4 千兆电接口，2 千兆光接口，实时流量采集性能≧2Gbps； 支持通过镜像或分光的方式实时采集、解析、存储网络流量数据报文； 支持对网络加密流量的分析，识别加密协议、证书类型等加密信息，并对异常加密会话进行告警； 支持基于攻击规则库、威胁情报及机器学习算法的威胁检测，能够识别网络中存在的明文攻击流量和加密	1	套

		攻击流量并进行告警； 支持对攻击告警的流量回溯分析取证； 配置千兆多模光模块≧2。		
2	高级威胁检测	性能描述：设备可处理最大网络吐量≥1Gbps； 硬件接口:设备配置≥4 个千兆电接口； 采用国产可控的关键芯片(CPU)和操作系统；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支持 USB2.0，支持冗余电源； 设备配置内存≥32G，硬盘≥2 块 4TB； 支持自定义资产多级分支管理，最多可至 15 级分支；	1	套

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购置清单

网络基础设施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1	边缘物联网关	主芯片：MTK7688；（不低于该配置）； CPU 频率：≥580MHz； RAM：≥DDR21Gb； FLASH：≥512Mb； 接口：RS4851 路、WAN 口 1 个、TF 卡槽 1 个、物联网卡插槽 1 个；	50	台

		天线：ZigBee 天线 1 个、WIFI 天线 1 个、支持扩展 3G/4G/5G 天线 1 个； 固件升级：支持 OTA 云端固件升级。		
2	工业数据采集网关	串口:≥1 路 RS232 口，≥1 路； RS485 口、以太网口≥2 路、数据转发(MQTT/HTTP/环保 HJ212)；网关支持 IP 过滤、域名过滤和 MAC 地址过滤等三种安全设置； 支持通过分析进入路由器数据包的 IP 地址/端口、MAC 地址、域名； 支持添加的防火墙规则进行对比。	20	台
3	5G CPE/工业路由器	FLASH≥16MByte 、DDR≥256MByte ； 天线至少支持 4*5G 天线+2*WiFi 天线/混频；整机接口： 串口≥2*RS485 ；网口≥1+3*10/100/1000Mpbs RJ45；USB≥1 个； Wifi6 频段支持 2.4G：- 2.4~2.4835GHz 和 5G：- 5.18~5.825GHz； 移动网络通讯支持 5G/4G 全网通； 防护等级≥IP30	30	台
4	接入交换机	双绞线最大连接长度：100 米； 技术指标 ：工业以太网采用光纤冗余环网方案，环上至少应能连接 50 台交换机，当发生光纤断点时，环网可以在 20 毫秒内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可扩展性：工业以太网采用模块化结构，便于扩展、应用灵活；	40	台

		可维护性：支持热插拔，可在不断电情况下更换模块，维护、维修方便； 网络特性：支持 SNMP TRAP 网管，支持故障自诊断功能，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设置； 数据安全性：支持 VLAN（虚拟局域网）子网划分，安全隔离工控数据		
5	工业环网交换机	交换容量：≥68Gbps； 包转发率：≥15Mpps； 固定端口：≥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电接口≥2 个 1000Base-X 以太网光接口；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10	台
6	汇聚交换机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600Mpps； 配置要求：配置≥48 个万兆光口，≥2 个 40G 光口，≥2 个扩展插槽，支持安全插卡； 配置可拔插模块化双风扇、可拔插模块化双电源； 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对于下联设备具备统一管理的功能。	6	台
7	无线 AP	整机速率≥3.5Gbps，整机空间流数≥4； 接口要求:≥1x100M/1000M/2.5GE 电口； 支持 USB 接口≥1 个，支持物联网扩展功能； 支持蓝牙 5.4 或及以上，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产品 SOC 芯片(CPU 芯片和 Wi-Fi 基带芯片)为国内设备厂商自研芯片	100	台

8	物联网基站	支持内网和外网使用，不依赖网络，稳定性高； 同时支持无线 LORA 和 RS485 通讯，总线和无线可以混用； 支持 RF 安防触发联动控制，无线遥控功能等；支持扩展系统兼容性； 使用 L-BUS 多主多从协议，响应速度快，稳定性更好； 支持场景、定时、有效时间、传感器自动化联动控制等； 系统支持断网脱离主机使用，模块化离线式使用； 支持安卓、苹果、微信、PC 端控制软件等 。	5	套
9	核心交换机	国产化框式交换机，主控、业务板采用国产自主可控 CPU；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100Tbps，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整系统包转发率≥76500Mpps； 接口要求：配置万兆光口≥4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30 个，40G 光口≥8 个，100G 光口≥8 个，40G 多模光模块≥8 个； 表项要求：MAC 表项 ≥1M，ARP 表项≥256K，IPv4 FIB ≥3M，IPv6 FIB ≥1M； 设备配置业务板卡槽位≥6 个，配置冗余主控板、风扇及双电源； 需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2	台
10	SD-WAN 网关/路由器	转发性能≥150Mpps，交换容量≥130Gbps； 固化接口：≥2 个万兆光口，≥3 个 combo 口；提供≥6 个插槽，配置可插拔冗余交流电源； 配置冗余主控，主控板与转发板物理分离。	2	台

二、项目要求

注：投标人须对以上项目需求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作出逐一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格式自拟）。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承诺函

1.1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投标邀请 项目名称 ， 姓名、职务 已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投标人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3）不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

（4）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1.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编号		注册资金（万元）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 公司、企业或单位 任 董事长、经理或厂长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招标人名称 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表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手机：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其它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报价	大写：						
合计	小写：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六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主要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注：所投产品无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参数，可不填写该表格。若有偏离情况须投标人逐一填写表格内容。

七　其他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

填写说明：“七　其他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中还应包含营业执照等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投标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的，可提供上述声明函，若不是小微企业的，不用提供上述承诺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_____）[1]，生产厂为（厂名_____）[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组件_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工序_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